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子宏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158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418311_10515846800_1_1418311_10515846800_1.pdf、1418311_10515846800_1_1418311_10515846800_2.doc)

主旨：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並擇優推薦適當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5月11日教研課字第1051101131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該院需商借2位教師，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該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並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5年5月23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該院，後續將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16-05-16
07:20:1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